(上接B30版)

第二步，根据数量模型，通过对无风险利率、市场波动趋势等参数的预测，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当期投资风险资产的最大比例，其余资产投资于安全资产。

第三步，结合市场实际运行状态，根据安全资产、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以及安全底线的变化，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保值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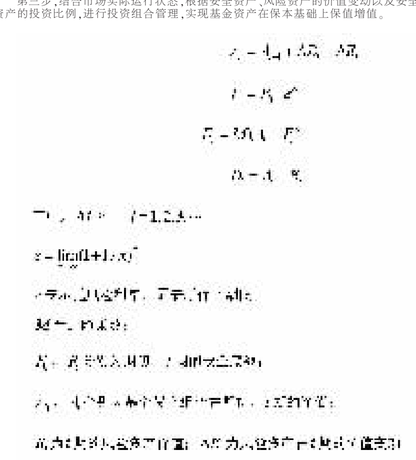

(2)风险乘数M值的调整方式和投资决策流程

根据CPPI投资策略，在风险乘数M值保持固定时，根据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变化，本基金需要动态调整安全资产、风险资产的比例。当市场波动较大时，为维持固定风险乘数M值，频繁的资产调整将给基金带来较高的交易成本；另一方面，预期未来市场环境将发生较大变化时，固定风险乘数M值可能会限制资产的灵活调整。

因此，本基金对于风险乘数M值采用定期调整与特殊情形下灵活调整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地，本基金根据研究部每月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拟定下月风险乘数M值范围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之后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风险乘数M值范围内进行灵活调整。另一方面，若已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引起市场波动率急剧加大的事件，本基金亦将对风险乘数M值进行及时的调整。

风险乘数M值的投资决策流程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研究部金融工程小组、宏观策略小组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从定量、定性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其中，定量分析是预测分析市场波动率等参数；定性分析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等分析。研究部为本基金提出投资策略报告，基金经理以此作为风险乘数M值的投资决策依据；对于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研究部及时提出投资建议。

第二步，基金经理参考研究部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拟定基金风险乘数M值范围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第三步，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上报的风险乘数M值范围配置提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会议决议后，以书面形式下达给基金经理，由基金经理具体实施。

(3)策略示例：

假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为20.00亿元，当期3年期无风险利率为11.13%(2011年9月30日3年期固定国债到期收益率为3.71%×3=11.13%)，本基金投资组合期末最低目标价值为人民币1.00元/基金份额，基金经理确定的当期放大倍数为1。

基金合同生效期初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为18.00亿元(1.00×20÷(1+11.13%)=18.00)。

本基金的安全垫为2.00亿元(20.00-18.00=2.00)。

本基金将按照CPPI策略投资2.00亿元(2.00×1=2.00，1为放大倍数)于风险资产，18.00亿元于安全资产，从而构建投资组合。

假定经过6个月的运作，股票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期间本基金的安全资产取得了2%的收益，风险资产取得了10%的收益，此时安全资产为18.36亿元(18.00×(1+2%)=18.36)，风险资产为2.20亿元(2.00×(1+10%)=2.20)，基金资产净值为20.56亿元(18.36+2.20=20.56)。

假定基金管理人通过研究判断股票市场仍有较大上涨空间，将放大倍数调整为2。

此时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为18.32亿元($1.00×20÷(1+11.13\%)^{5/6}=18.32$)，安全垫为2.24亿元(20.56-18.32=2.24)。

本基金将按照CPPI策略投资4.48亿元(2.24×2=4.48)于风险资产，16.08亿元(20.56-4.48=16.08)于安全资产，从而调整投资组合。

假定本基金又经过6个月的运作，期间安全资产取得了2%的收益，而风险资产遭受10%的损失，此时安全资产为16.40亿元(16.08×(1+2%)=16.40)，风险资产为4.03亿元(4.48×(1-10%)=4.03)，基金资产净值20.43亿元(16.40+4.03=20.43)。

假定基金管理人研究判断，股票市场经过调整后具有一定的上涨空间，故维持调整放大倍数为2。

则此时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为18.64亿元(($1.00×20÷(1+11.13\%)^{4/6}=18.64$)，安全垫为1.79亿元(20.43-18.64=1.79)。本基金将按照CPPI策略投资3.58亿元(1.79×2=3.58)于风险资产，16.85亿元(20.43-3.58=16.85)于安全资产，从而调整投资组合。

假定本基金又经过两年的运作，期间安全资产取得了8%的收益，股票市场呈现震荡向上态势，风险资产取得了30%的收益，那么期末安全资产为18.20亿元(16.85×(1+8%)=18.20)，风险资产为4.65亿元(3.58×(1+30%)=4.65)，基金资产净值为22.85亿元(18.20+4.65=22.85)。

保本周期内基金的累计收益率为14.25%。

2、安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等。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以及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通过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经信用风险或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在个券基本面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信用评级良好的个券，预期信用评级上升的个券和具有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的个券。在个券估值方面，本投资组合将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的个券，信用利差充分反映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溢价要求的个券，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比较具有相对优势的个券。

4)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基金管理人从债券各子市场所具有的不同运行规律、不同参与主体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差异中发掘套利机会，从而进一步增强债券组合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将在确定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介入时机，进行一定的跨市场套利。

5)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以及优化策略对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新券发行溢价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券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券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B、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范围，从而出现短期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当正股价格处于特定区间内时，可转换债券将表现出股性、债性或者股债混合的特性。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正股进行分析，从行业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期权价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在价值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创造超额收益。

(3)债券回购杠杆策略

本基金将在市场资金面和债券市场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个券分析和组合风险管理结果，积极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放大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追求债券资产的超额收益。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重点投资于具备内生性增长基础或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价值创造型企业。根据CPPI策略，在股票投资限额之下，发挥基金管理人主动选股能力，控制股票资产下行风险，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

股票选择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成长空间、行业集中度、公司内生性增长动力的判断，选择具备外延式扩张能力的优势上市公司，结合财务与估值分析，深入挖掘有持续稳步上升、成长性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且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通过选择流动性高、风险低、具备中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动态优化股票投资组合，控制流动性风险和集中性风险，保证股票组合的稳定性和收益性。

(2)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以增加收益。本基金组合的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策略主要是从上市公司基本面、估值水平、市场环境三方面选择新股申购的参与标的、参与规模和新股的卖出时机。通过深入分析新股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结合新股发行当时的市场环境，根据可比公司股票的基本面因素和价格水平，预测新股在二级市场的合理定价及其发行价格，指导新股询价，在有效识别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低风险收益。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二)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策略为：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灵活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地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需情况等因素，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自下而上以股票精选为核心，主要对象是具有良好成长性以及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简记为"GARP")策略，GARP策略是指以合理价格投资于成长性股票，追求成长与价值的平衡。GARP模型精选出的股票具有清晰、可持续的成长潜力，同时市场价格被低估。本基金的潜在收益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不考虑个股成长潜力的情况下个股价值回归所带来的投资收益，二是个股成长潜力释放过程中所带来的价值增长收益，从而可以在承担较低风险的情况下实现较高回报。本基金个股选择将主要关注以下因素：

(1)成长性因素

本基金优先挑选具有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历史，且预期盈利能力将保持增长的公司；对于部分处于成长阶段没有盈利的行业，优先考虑营业收入能够保持增长、且成本控制基本合理的公司；对于部分处于周期性调整的行业，优先考虑市场份额能够保持增长的公司。

在成长性因素中，除了关注业绩增长速度之外，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业绩增长质量。在财务指标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ROE)和现金流指标；在定性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考察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环境等。只有那些业绩增长具有合理基础、在未来能够持续的公司，才符合股票的初选标准。

(2)估值因素

本基金重点关注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指标，并与其业绩增长结合，计算PEG指标。PEG指标综合了股票的未来成长潜力以及当前估值水平，能够反映目前的股票价格相对于股票的成长潜力是否存在高估。对于PEG指标小于1或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股票，将进入基金的核心股票池。

基金管理人还将关注公司有利信息的发布(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或公司行为)、分析师评级的变动、股票价格走势与成交量、投资者关注度等因素。当有利因素推动市场认知即将转变时，基金将买入股票；当股票的成长价值已经得到充分反映，市场开始出现过度乐观情绪时，基金将卖出股票。

(3)财务分析

进行备选上市公司财务分析时，需要将关键因子对财务指标的贡献考虑进来，在此基础上评价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持续增长能力、股东回报等方面。

1)盈利能力：包括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的比例等指标。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净资产；

资产收益率(ROA)=净利润/总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2)偿债能力：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营运能力：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与每股收益比等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与每股收益比=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每股收益。

4)股东回报：由三年股东报酬率和三年来分红方式组成。

三年股东回报率=三年分红总额/三年平均净资产；

三年来分红方式：现金分红、送红股。

3、债券投资策略

当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大时，本基金将择机把部分资产转换为债券资产，或通过参与一级债券市场交易获取低风险收益，以此降低基金组合资产风险水平。本投资组合对于债券的投资以久期管理策略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对债券资产进行动态调整，并择机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通过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整体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或缩短现有债券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或增加现有债券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债券资产投资建立的分析框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分析金融市场中各种关联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CPI、PPI、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货币金融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M1/M2、新增贷款、新增存款、超额准备金率。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将用以分析央行的货币政策，以判断市场利率变动方向；另一方面，央行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的资金流也将带来影响，从而引起债券需求变动。本基金在对市场利率变动和债券需求变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建立和调整最优久期债券资产组合。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特点，以及收益率曲线斜率和曲度的预期变化，遵循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最大化配比原则，建立最优化的债券投资组合，例如子弹组合、哑铃组合或阶梯组合等。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个券基本面和估值的研究，选择经信用风险或预期信用风险调整后收益率较高的个券，收益率相同情况下流动性较高的个券以及具有税收优势的个券。

在个券基本面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信用评级良好的个券，预期信用评级上升的个券和具有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的个券。在个券估值方面，本投资组合将重点关注估值合理的个券，信用利差充分反映债券发行主体的风险溢价要求的个券，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比较具有相对优势的个券。

(4)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基金管理人从债券各子市场所具有的不同运行规律、不同参与主体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差异中发掘套利机会，从而进一步增强债券组合的投资回报。

我国债券市场目前由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其中投资群体、交易方式等市场要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在资金面、利率期限结构、流动性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本基金将在确定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介入时机，进行一定的跨市场套利。

(5)把握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的交易机会

在市场低效或失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套利以及优化策略对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1)新券发行溢价策略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新券发行利率可能远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券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2)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短期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暂时偏离均衡范围，从而出现短期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4、现金管理

本基金将利用银行存款、回购和短期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进行有效的现金流管理，在满足赎回要求的前提下，有效地在现金、回购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之间进行灵活配置。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取最大的收益，以不改变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为首要条件，运用有关数量模型进行估值和风险评估，谨慎投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是3年，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认为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体现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能够使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障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选取了A股市场上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300只股票作为其成份股，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指数的编制采用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数据，交易所债券的成交数据，债券柜台的双边报价、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以及市场成员收益率的估值数据，并参考了中国债券市场中部分核心成员的收益率估值数据，以更好地反映债券价格信息。中债总财富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范围为30-80%，债券等资产投资范围为20%-70%。本基金对沪深300指数和中债总财富指数分别赋予55%和45%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一)本基金在当期保本周期内或保本周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为：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二)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变更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为：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四、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19日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9,359,789.58	7.25
	其中：股票	109,359,789.58	7.25
2	固定收益投资	1,092,168,287.00	72.36
	其中：债券	1,092,168,287.00	72.3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2,000,000.00	18.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85,888.43	0.43
7	其他资产	29,369,211.45	1.95
8	合计	1,509,383,176.4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940,689.44	0.21
C	制造业	43,044,279.16	4.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05,335.70	1.28
E	建筑业	8,833,048.20	0.94
F	批发和零售业	11,121,000.00	1.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783,818.00	2.4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135,000.00	0.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0,000.00	0.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46,619.08	0.5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9,359,789.58	11.7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320,000	10,598,400.00	1.13
2	000963	华东医药	180,000	9,720,000.00	1.04
3	002325	洪涛股份	1,077,201	8,833,048.20	0.94
4	300177	中海达	480,000	7,464,000.00	0.80
5	600674	川投能源	586,700	6,887,858.00	0.74
6	300170	汉得信息	500,000	6,450,000.00	0.69
7	002364	中恒电气	300,000	5,343,000.00	0.57
8	300047	天源迪科	400,000	5,236,000.00	0.56
9	600886	国投电力	1,003,427	5,117,477.70	0.55
10	300012	华测检测	257,612	5,046,619.08	0.54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955,000.00	10.6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83,452,430.00	30.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3,452,430.00	30.32
4	企业债券	668,812,857.00	71.5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9,948,000.00	4.27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92,168,287.00	116.8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36	10国开36	1,000,000	100,220,000.00	10.72
2	1480088	14丰城投债02	700,000	71,001,000.00	7.60
3	1380247	13海淀国资债	700,000	70,672,000.00	7.56
4	124367	13锡城发	699,950	70,064,995.00	7.50
5	126019	09长虹债	688,970	65,748,407.10	7.0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1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7,632.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42,577.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728,195.06
5	应收申购款	10,806.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369,211.45

§13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4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五、基金的业绩

过往一定阶段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20%	0.04%	1.77%	0.01%	-0.57%	0.03%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88%	0.15%	4.25%	0.01%	-2.37%	0.14%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5.14%	0.16%	2.11%	0.01%	3.03%	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8.40%	0.14%	8.13%	0.01%	0.27%	0.1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六、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200万元	0.8%
2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10,000.00元，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2%)=9,881.42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申购份额=9,881.42/1.100=8,983.11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10,000.00元，获得8,983.11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2年	1.5%
2年(含)-3年	1.0%
3年(含)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假定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满1年，则：

赎回总额=10,000×1.150=11,500.00元

赎回费用=11,500.00×1.5%=172.50元

赎回金额=11,500.00-172.50=11,327.50元

即投资者赎回其持有的1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获得赎回金额11,327.50元。

3、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①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例：某投资者持有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050=94,108.79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②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满2年，决定转换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1.0%，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50=11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5,000×1.0%=1,150元

转入总金额=115,000-1,150=113,8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113,850-0=113,850元

转入份额=113,850/1=113,850份

基金转换费=115,000×1.0%=1,150元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将按照赎回当时适用的费率收取，所收取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3月14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与有关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情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与经办律师信息。

5、在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基金转换的内容。

6、在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管理"中，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数据。

7、在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披露了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8、在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事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46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一、修改条款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原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作出要求或董事会作出要求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现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现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利润分配不符合本条第(四)款规定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七)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盈利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九)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原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发行申请之日起生效。	现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二、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序号	新增条款内容
现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等情况拟定，应当注重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并给予其合理回报。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并充分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未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的，董事会不得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维护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使得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或长期发展的需要；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现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除上述条款的内容及序号变更，其他条款的序号或引用条款的序号亦做相应的调整，本次章程修改后，总计有二百零九条。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已于9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已于9月1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80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独立核算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独立核算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即金宇实业"二期"项目)位于金宇实业的现有厂区之内，在原有厂房(即"一期"项目)的北侧，是新建的生产厂房，该厂房拥有从密炼、压延、成型、硫化和检测等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线，完全独立于一期项目的生产线，产品的财务核算从生产环节开始就可以做到与一期项目的区分，并且金宇实业已在原有财务流程的基础上，新增了金宇实业二期项目的核算账套，以从根本上实现财务的独立记账和核算。具体而言，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独立核算，并确保收入、成本和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生产成本的核算

二期车间从产品的设计、定额制定到生产计划的制订下发均独立于一期车间，保证产品从源头与一期项目的独立；金宇实业二期车间将设置独立的岗位，对主料和辅料的领用、车间工人的考勤、能耗的领用等产品成本核算的基础数据进行专门的统计，与一期车间完全独立开来；对产成品的仓储存放，公司将设置独立的仓库进行管理，对产品的收发也可以做到与一车间的分开管理。通过上述各流程环节中的信息数据的分开管理控制，保证二期车间产品成本独立核算的准确性。

2、销售收入的核算

在赛轮股份与金宇实业融合后，金宇实业借助赛轮股份的信息化优势，加强了产品的信息化管理，每条产品从生产、检测到入库等过程均在信息化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在产品成型过程中给予独特的、唯一的产品标识(简称"条形码")。该条形码记录了产品的生产车间、生产批次、生产日期、产品用料信息、规格型号、入库日期等，若该产品实现了对外销售，还会记录产品的出库日期和经销商信息。

通过对产品条形码的识别、分类和统计可以达到区分金宇实业一期、二期项目的产品销售情况，根据产品的销售情况分类统计一期二期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因此，实现金宇实业二期产品的收入统计是完全可行的。

3、期间费用的核算

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分摊总体原则为①直接费用：与二期项目建设或产品直接相关的费用直接计入二期的相关费用；②间接费用：与二期项目建设或产品相关的间接费用根据二期产品重量占比或二期产品收入占比的原则进行合理分配。间接费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金宇实业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运费和装卸费、出口费用、广告宣传费和代理销售返利等，间接费用具体分摊的原则如下：

项目	分摊原则
人工费用	根据产品收入占比
折旧摊销费	根据产品收入占比
办公费	根据产品收入占比
运费、装卸费	根据产品重量占比
出口费用	根据产品重量占比
包装材料费	根据产品重量占比
交通差旅费	根据产品收入占比
广告宣传费	根据产品收入占比
代理佣金及返利	根据产品收入占比
其他	根据产品收入占比

(2)管理费用

金宇实业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等，该类管理费用均为公司管理支出，均根据产品的收入占比进行分摊。

(3)财务费用

金宇实业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对于有专门针对二期项目用途的财务费用支出均计入二期项目的财务费用，而对于其他用途的财务费用则根据产品的收入占比进行分摊。

二、关于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对募投效益实现情况造成的影响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没有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

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外，公司未来三年也没有大额增资金宇实业的计划，因此也不会对募投效益实现情况产生影响。

三、会计师的相关意见

1、拟设定的审计程序

针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核算特点，会计师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计，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清晰准确：

(1)相关环节的内部控制测试

针对金宇实业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从产品的设计、生产计划的制定下发、领料、产品的生产、产品的入库、产品的发运等各环节，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包括询问相关的负责人和执行人，检查相关的文件是否是与一期分离的，由专人对整个募投项目的环节进行穿行测试，以确认是否是按照一二期项目独立核算的原则进行。

(2)项目对应产品的分析性复核

对一期、二期项目的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化、单价的变化、产品毛利率的变化、产品销售费用率的变化进行纵向、横向的对比分析，并将公司内部其他子公司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检查产品的毛利变化是否合理，所承担的期间费用是否符合既定的原则，有无偏颇。对不正常不合理的变动，将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如扩大抽样的范围，增加样本量，进行实质性测试，以确定产品毛利及费用的变化是否正确。

(3)抽样检查与细节测试

根据内部控制测试及分析性复核程序的检查结果，确定重点实施实质性程序的范围，对抽取的样本，取得相应的生产计划单、领料单、完工检验报告、入库单、发货通知单、发票、收款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检查，确定是否与一期项目的单据进行分离核算保管。

(4)实物的盘点

按照募投项目的库存情况，对不同品种的产品和不同规格的物料，选取适当的样本进行实物的盘点，检查实物环节是否能保证一期物料、产品和二期物料、产品能够独立的存放、发运。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所做的独立核算的措施是可行的；通过执行上述针对该募投项目特点设定的审计程序，可以对项目效益实现状况做出公允评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对募投项目的现场核查，以及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人员的访谈，认为：

1、公司对二期项目进行了独立的厂房、生产线的建设，配备了独立于一期项目的车间人员，并制定了二期项目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核算原则，并通过设置独立的核算账套等措施，可以做到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中与原有业务进行有效区分并独立核算，并确保收入、成本和费用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没有补充流动资金的项目；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外，公司未来三年也没有大额增资金宇实业的计划，因此公司不存在本次或未来补充流动资金的增量效益对募投效益实现造成影响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5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因2012年度、2013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4月29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按照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2014年以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继续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2014年以来，公司努力推动主营业务的市场拓展工作，加快已生效销售合同的履约进程，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2014年8月9日已经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56,026.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3.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13%，为公司实现全年"扭亏增盈"的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万元-1,800万元。

2、2014年以来，公司将"应收款回收"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并通过应收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对应收款回收计划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指导，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今后，公司还将尽可能采取更灵活多样的方式来持续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成效。

3、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以推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和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14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2014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小初先生、许旭东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